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国外经济犯罪与对策研究

赵可 主编



● 群众出版社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国外经济犯罪与对策研究

主 编 赵 可
副主编 李仙翠 吴开清

政
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经济犯罪与对策研究/赵可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7. 12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ISBN 7-5014-1676-1

I. 国… II. 赵… III. 经济犯罪-对策-国外-文集 IV. D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866 号

警学理论研究丛书

国外经济犯罪与对策研究

赵可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21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676-1/D·792 定价: 14.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主 编	赵 可			
副主编	李仙翠	吴开清		
审 校	戴宜生			
译 者	戴宜生	崔岩峙	谭景彝	吴开清
	付有志	谢 华	王大为	杨军玲
	李仙翠	舒慈煜		

前 言

本书是联合国亚洲与远东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研究所（英文简称 UNAFEI）1996 年来我所考察访问时带来的资料，是他们所组织的打击经济犯罪专题研讨会的优秀论文集。它反映了当前亚洲一些国家和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经济犯罪与打击对策的新状况，资料翔实丰富。在征得该所同意后，我们翻译编辑成书，供刑事司法系统的各级领导、实际工作者、研究部门及大专院校的研究人员和教师研究参考。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将对译文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此外，我们还收集到俄罗斯内务部年初新发表的一篇有关该国经济犯罪的文章，一并编入此书，以飨读者。因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序

去年9月，日本联合国亚洲与远东预防犯罪与犯罪待遇研究所（简称亚远所）所长藤原藤一先生率团访问公安部第四研究所时，作为资料交流送给我所一套亚远所编辑的系列论文集（英文）。这是亚远所组织的国际范围的打击经济犯罪专题研讨会优秀论文集。经亚远所同意，我们立即组织本所翻译人员集中精力把这套论文译成中文出版发行。

这些论文反映了亚洲和欧美一些国家经济犯罪的状况，以及这些国家预防、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内容新，资料详实，可供我国从事政法工作的领导、研究部门、大专院校的教师作为工作、科研、教学参考。

大家熟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经济建设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同时也紧密联系着十二亿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为了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和完善一整套保障机制，其中重要的是法制建设。既要有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还要建立一系列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腐败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备的情况下，我们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摸着石头过河。在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出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建

设的经验，走自己的路。改革开放不仅仅是引进资金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还要借鉴世界各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尤其是要学习外国可以为我国所用的法制建设的经验。近些年来，中国的经济犯罪、腐败现象已经相当严重，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虽然我们在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腐败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还远远不够。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才可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走。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的经济建设正在健康顺利地发展。为保障国家的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方针得以顺利进行，需要我们不断地总结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制，不断加强打击经济犯罪和惩治腐败的力度，使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实现法制化。

这部论文集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我们可以借鉴的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腐败的对策，是一部难得的论文集，非常值得一读。

李忠信

1997年7月3日

目 录

序	(1)
---------	-------

有害政府的经济犯罪:

腐败, 偷税及洗钱, 包括对其侦查 的方法和有效对策

一、序言	(1)
二、腐败	(1)
三、偷税	(14)
四、洗钱	(20)
五、结论	(25)

对企业和消费者的欺诈

一、引言	(26)
二、在研讨小组成员国的实际状况 及其实践	(27)
三、控制对企业和消费者个人欺诈 的问题	(32)
四、打击欺诈的对策	(37)
五、对被害人的补救	(44)
六、侦查中的国际合作	(46)
结束语	(47)

有效地对付经济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 与制裁

导言	(49)
一、经济犯罪的定义和特征	(50)
二、侦查	(51)
三、起诉	(54)
四、审判	(58)
五、制裁	(60)
六、经济犯罪分子的待遇	(61)
七、改善刑事司法体系以对付经济 犯罪的策略	(63)
八、结论	(65)
附 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65)

建筑行业中腐败与欺诈行为之控制： 独立私营监察机构的利用

序言	(68)
一、建筑业中违法犯罪的行为模式	(68)
二、组织结构和网络	(73)
三、失败的教训与今后的建议	(80)
四、独立的私营监察机构	(8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洗钱犯罪

介绍	(88)
一、FATF (金融行动小组) 面临的 问题：毒品、其他	(90)
二、两个目标、两大战略和四十条	

政策	(92)
三、决策者和洗钱者之间控制和反	
控制的的游戏	(94)
四、法律已够用,关键在执行	(112)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经济犯罪及对其的	
检控	
序言	(117)
一、控制犯罪的架构	(119)
二、对诈骗的刑事侦查	(121)
三、对诈骗的刑事起诉	(124)
四、强制性权力	(130)
五、没收	(135)
六、洗钱	(138)
结论	(139)
亚太地区的有组织经济犯罪	
一、序	(140)
二、综述	(141)
三、假信用卡诈骗	(141)
四、影子轮船诈骗	(144)
五、银行(金融)票据诈骗	(147)
六、预付金欺诈	(149)
七、对上述四种诈骗的分析	(151)
八、几点建议	(152)
韩国的经济犯罪情况与对策	
一、导言	(154)

二、经济犯罪的定义及韩国的经济犯罪的实际情况	(155)
三、韩国的检察机关处理经济犯罪的现状	(159)
四、韩国打击经济犯罪的困难	(161)
五、关于如何有效地反对经济犯罪的措施	(162)
六、结论	(164)
附表	(166)

巴基斯坦的经济犯罪状况及打击对策	(170)
------------------------	---------

印度尼西亚的金融犯罪及其对经济生活的影响

一、取消管制金融政策	(183)
二、负面影响	(184)
三、杜塔银行 (Bank Duta) 案件	(184)
四、1992 年第 7 号金融法案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	(185)
五、坏帐与可疑贷款	(187)
六、坏帐和可疑贷款形成的原因	(188)
七、金钥匙集团案件	(188)
八、不可预料的影响	(191)
九、加强防范	(194)
十、严格执法	(194)

泰国的经济犯罪和有效打击措施

- 一、导论 (195)
- 二、经济犯罪之现状 (196)
- 三、控制与打击经济犯罪的实践和
问题 (200)
- 四、打击经济犯罪之举措 (202)
- 五、结论 (205)

菲律宾打击经济犯罪之经验

- 一、导言 (206)
- 二、菲律宾经济犯罪的状况 (209)
- 三、修改后的刑法打击的犯罪类型
..... (212)
- 四、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关法规 (213)
- 五、携手打击经济犯罪 (220)
- 六、几点建议 (224)

俄罗斯联邦经济犯罪和贪污腐败现状
及加强打击力度的对策

- 一、经济犯罪威胁俄罗斯国家安全
..... (228)
- 二、各个经济部门犯罪状况的特点
..... (230)
- 三、1997—2000 年经济犯罪和贪污腐
败发展形势的预测 (259)
- 四、巩固俄罗斯经济安全的若干措
施 (262)

有害政府的经济犯罪：

腐败，偷税及洗钱，包括对其侦查的方法和有效对策

UNAFEI 98 届国际训练班第一小组讨论报告

戴宜生 译

一、序 言

本组包括三名法官（斯里兰卡、泰国、日本），一名检察官（日本），一名海上保安官（日本），一名司法部官员，两名警官（尼泊尔和不丹），一名会计稽核（菲律宾）。

本组根据各个国家的经验，讨论了在司法、立法、执法和政府官员中的腐败问题，同时也讨论了各国的偷税情况、偷税方式及对策问题。此外还讨论了洗钱、对洗钱进行侦查和采取对策的问题。

二、腐 败

（一）现状

腐败在各国是一种典型的白领犯罪。它使得公众认为政府官员徇私为己，产生了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因此，腐败已成为一个

普遍的问题，参加本组讨论的七个国家均已采取了认真的措施来反对腐败。

日本：

腐败指的是政府官员在其公务活动中收受、索要或承诺收受贿赂的行为。腐败可分为七类：收受贿赂，向第三者行贿，收受贿赂以施加自己的影响等等。其中主要的是收受贿赂。

在过去的十年中，揭露出受贿 3100 起，涉及官员 1300 余人。从 1984 年—1988 年的五年是 900 人，而第二个五年，从 1989 年—1993 年则是 470 人，可见案件起数和人数似在减少。但由于受贿官员和行贿者一经揭露，均遭惩办，因此，这类案件也就更加趋于隐秘，举报人和证人也在减少，因此也就使得揭露的腐败案件数下降。但并不是腐败活动本身减少了，从涉及的金额看，从 1991 年 4 月到 1992 年 3 月，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受贿金额总数为 181,600,000 日圆，平均每起案件受贿 2,040,000 日圆，和过去的受贿金额相比，此数在逐年增加，说明腐败活动事实上是在增加。贿赂的方式也呈多样性，贿送的有现金，豪华筵席，以及尚未公开上市的股票。

被捕的受贿官员中 80% 是地方官员，其次是中央政府官员以及公用事业人员。1991 年日本地方官员约为 3,359,000 人，为中央政府官员数 1,169,000 的三倍，但在地方官员中的腐败案案犯数却为中央政府官员中此类案犯的 15 倍，地方政府的腐败甚于中央政府。

在日本侦查受贿案件，除了警察以外，还有检察官。检察官往往独立进行调研、侦查。特别是东京和大阪检察院的特别侦查局曾对许多前内阁部长和前政治领袖进行过侦查，其中一些已定罪，判刑。这种不时的揭露对社会，政治均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最近，东京地区检察院又起诉川内市市长，指控他曾经收受七个单位的贿赂总计 1.4 亿日圆，作为回报使行贿单位得到市政

建设的优惠合同；前茨木县知事也受到起诉，控其收受某大建筑公司的 5500 万日圆贿赂，然后施加影响使该公司得到该府公共工程的项目；前官城府尹也被控收受一个大建筑公司和大索华造纸公司的 1.2 亿日圆的贿赂，然后回报行贿公司以发展项目的合同；内阁政府的前建设部长（现任国会议员）也被控收受了某大建筑公司的贿赂 1000 万日圆，作为回报他施加影响使地方的商业管理部将原拟起诉某建筑公司及其管理人员的投标舞弊案予以撤诉。

如上所述，腐败案件涉及的均是社会的上层，受贿者均是公务人员、白领阶层，受过高等教育、具有专业水平等等，其中有的是知名显贵，如总理、前部长、国立大学教授等等，行贿者大多为企业老板、公司总裁、副总裁、管理人员及其他社会高层。

在过去十年中，按每年的腐败案件分类，以发生在公共建筑工程中的最多，平均占 42%；其次是在政府给予批件和许可证方面；再次是政府购买物资方面等等。

中国

根据统计，中国的经济犯罪中，最主要的是腐败案件，占到总数的 50%。1993 年 8 月，江泽民主席在第二次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上作了关于大力反腐败的报告，揭开了反腐运动的序幕。近年来，腐败案件总数逐年增长，其中的大、要案也在逐步增长。1983 年立案侦查数为 20,000 起，其中 9% 为大、要案；1986 年立案 50,000 起，15% 为大、要案；1989 年立案 70,000 起，23% 为大、要案；1992 年 50,000 起，43% 为大、要案；1994 年立案 56,000 起，46% 为大、要案，其中 64 起案件涉及部长级高级官员。

根据 1993 年铁道部、煤炭工业部、财政部、工商管理总局、农业银行等几个单位的 20 起经济案件看，这些案件多发生在银行、运输、原材料和审批房地产、债券和建设项目中，因此对国民经济的损害很大。

在中国的经济犯罪中，很大一部分是滥用权力，以权换钱，这

种腐败行为造成了行业的不正之风，损害普通的人民的利益。罪犯利用手中可得到的权力来进行犯罪。有许多罪犯是银行职员、会计、售货员、列车员、汽车司机、售票员等，他们都将自己的工作作为一种权力。

菲律宾

违反《反贪污、反腐败条例》的案件：1993年12月2日，国家侦察总局和总统反腐败委员会联手在马尼拉大酒店咖啡厅设计诱捕了一名邮局高级官员和一名新闻记者。被捕的邮局官员为邮局的部门主管，他和记者一起通过中间人向被扣押在阿基诺国际机场海关的1,000个包裹的货主索要3万比索的贿金。

泰国

报上经常揭露腐败罪行。涉及到政府人员和政客，虽然泰国刑法上明文规定，非法收受和索取好处，并利用或不利用职权给以回报的，罪犯可被判死刑，但罪犯们并未受到死刑的威慑。他们在遭到起诉后，总是要求控方出示实物证据来证明他有罪，以此来进行抗拒。1991年，泰国军方发动政变推翻差提猜内阁的主要理由就是声称该内阁有严重的腐败行为。军方临时政府指令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调查部份前内阁成员，并冻结他们的财产。指令中规定：如果被控官员在法庭上能证明其财产的合法来源，可以将财产发还。但最高法院在1993年以违宪的理由，废除了此法，于是这些财产返还给了原主人。

斯里兰卡

在斯里兰卡，腐败主要发生在官方机构、私营机构和政治领域中。

任何公职人员收受金钱或其他财物，然后采取或准备采取某种官方行为，或者取消或准备取消某种行为以为回报，这样均构成腐败。在斯里兰卡的立法中，《反贪污条例》第三篇第三十六章第十二款至第二十九款中对这种行为有界定、解释和惩罚的规定。

腐败是一种主要损害危及政府利益的经济犯罪。

前不久，斯里兰卡政府的电力委员会拟在斯普加斯堪地建一4万千瓦的发电站，实行公开招标，前来投标的厂家中以德国的曼思公司条件最优，价钱最低，但结果中标的却为条件较差的一家意大利公司，明显是该公司贿赂了招标委员会成员。斯里兰卡的《星期日时报》报导说：德国的议会议员们声称，为了报复德国曼思公司投标条件最好而不中标的事件，德国将中止将来对斯里兰卡的援助。如果此报导属实，我们可以看见经济犯罪对政府造成怎样的损害。

腐败甚至可以影响政府修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在更大程度上给国家带来损失。造成腐败的原因有：

- (1) 社会道德标准低落，爱国主义减退；
- (2) 政府官员的工资低，而生活费用高；
- (3) 政府官员大权独揽，而这种权力经常滥用又不受监督；
- (4) 官官相卫，某些政客为了保住自己地位，就去保护其他的腐败官员；
- (5) 目前的竞选运动，需要大量的金钱，从而使某些政客依靠腐败来筹集竞选经费。

尼泊尔

腐败是使每一个不发达国家都头疼的问题，尼泊尔虽然有专门的反腐败法规和专设的反腐机构，但很难全部消除腐败，政府官员仍然受贿，显然是查处的都是低级官员，而高级官员的受贿则能安然逃脱，因为他们有高级政客和官员的庇护。

不丹

在不丹，腐败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腐败案件和其他犯罪案件一样，按不丹的通用法律和实施的特别法审判。轻微的案件则给予行政处分。在过去的几年中，只有少数的案子提交法庭审判，这些案子大多是涉及走私犯勾结海关官员的案件。腐败的官员如